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职业健康中心医疗管理服务
(二次)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3334C01

采 购 人：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8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19
一、概念释义	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2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五、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程序	24
六、评审方法	26
七、确定评审结果	3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0
一、自查表	54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56
三、商务部分	69
四、技术部分	72
五、价格部分	74
六、其他参考格式（如有）	7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职业健康中心医疗管理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3334C01

2、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职业健康中心医疗管理服务（二次）

3、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 万元/年。

4、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合计 2 年，实行一年一签、分年度履约考核模式；首期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首期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结合下一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批复落实情况、供应商全年综合履约考评结果、指战员满意度测评结果，自主评估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评不达标、资金未落实或采购人不再需要服务的，不予续签；整体续签后总服务时长严格控制为 2 年，期满本项目采购关系自动终止，不得再次续签。续签合同的服务标准、单价、权责条款与首期合同保持一致，仅变更服务起止日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磋商谈判活动。（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或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③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参考格式)或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响应截止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请自行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7月13日北京时间09点00分至09点30分止。

2、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君兰路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7楼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6年7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君兰路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7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1）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文件获取。

（2）具体操作：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项目登记、下载采购文件：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供应商支付文件费用（售价：0元），提交订单后下载采购文件，完成文件获取。

3、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裕和路1号

联系方式：0757-82989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君兰路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7楼

联系方式：0757-82724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慧菊、郭健汉、许小佳

电话：0757-82724379

发布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6月30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重要提示：本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带“★”为关键商务要求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要求，在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商务需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一）主要商务条款

项目预算金额	金额：36 万元/年。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合计 2 年，实行一年一签、分年度履约考核模式；首期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首期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结合下一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批复落实情况、供应商全年综合履约考评结果、指战员满意度测评结果，自主评估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评不达标、资金未落实或采购人不再需要服务的，不予续签；整体续签后总服务时长严格控制为 2 年，期满本项目采购关系自动终止，不得再次续签。续签合同的服务标准、单价、权责条款与首期合同保持一致，仅变更服务起止日期。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按总价报价。报价不能高于预算价，且不低于成本价。</p> <p>2、报价中须包含（不限于）：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运营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3、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付款方式	<p>1、支付进度：服务期内按季度支付，先服务后付款，第一年服务期分四次支付。若无法整除，则列出每期具体支付金额。第二年服务期以此类推。</p> <p>（1）服务满 3 个月后支付前 3 个月的服务费，即支付金额=合同金额/4；</p> <p>（2）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服务期第 4-6 月合计 3 个月的服务费，即支付金额=</p>

	<p>合同金额/4；</p> <p>(3) 服务满 9 个月后支付服务期第 7-9 月合计 3 个月的服务费，即支付金额=合同金额/4；</p> <p>(4) 服务满 1 年后支付服务期第 10-12 月合计 3 个月的服务费，即支付金额=合同金额/4。</p> <p>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申请以及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款项。</p> <p>3、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成交供应商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p> <p>4、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 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p> <p>(3) 成交通知书；</p> <p>(4)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材料。</p> <p>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p>6、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交齐合法有效、完整结算凭证资料，而造成时间延误的，采购人有权顺延履行付款义务。</p> <p>7、成交供应商对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成交供应商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成交供应商不适当、不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验收要求	<p>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p> <p>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以下标准执行：</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市和履约地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p> <p>(2)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p> <p>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其他违约责任	<p>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全额向成交供应商追索。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p> <p>2、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特殊原因外，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经成交供应商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不验收、付款时，采购人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0.5‰ 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p> <p>3、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函保险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p> <p>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最后报价形式：	二次（最终）报价表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提供的为准。只报总价，且最后报价总价不能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总价。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一）本项目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p>

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采购数量及带“★”号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带“▲”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供应商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扣分，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总体要求

采购人通过采购服务的形式，由医疗机构派驻医师和护士到支队职业健康中心提供医疗管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派驻依法通过考试、注册的，且执业地点为采购人医务室的，1名医师（以中医科为主或全科）及1名护士。为采购人提供中医康复理疗、健康咨询及健康指导等专业医疗服务。

（三）服务时间

医师每周不少于1.5天到指定地点提供现场医疗健康服务，护士服务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四）服务地点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所属相关大队、队站，具体以支队安排为准。

（五）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工作项目内容	说明
1	驻点医师	派驻中医科医师1名，也可为全科医师，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根据支队工作安排，为单位职工提供针灸、中医推拿等专业医疗健康服务。	
2	驻点护士	派驻护士1名，维护职业健康中心日常工作，包括：分析评估职工体检报告、健康档案管理维护、健康回访跟踪，药房药物管理、卫生防疫管理、小外伤处理、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等。	服务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法定休息日以及国家节假日休息。
3	专家出诊	根据采购人需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安排1名医疗专家（副主任以上专科医师）到单位出诊和开展健康宣教活动，每次服务时间为半天。	

（六）服务要求

➤ 专业服务要求

★1、派驻配备 1 名医师（中医科为主）、1 名护士，且考试、注册、执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要求，相关资质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并且确保派驻医护人员品行良好，无刑事犯罪记录，在行医过程中未发生医疗事故，未发生过违反与医疗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2、供应商须满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要求，确保拟派驻点医师和护士在采购人所在单位医务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正常有效。

3、驻点医师、护士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进驻采购人，全面承担支队医疗卫勤保障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医疗专业能力水平，高质量完成相关医疗健康管理服务，服从支队管理、遵守支队的规章制度。

➤ 任务内容及实施要求

1、驻点医师为全市消防救援人员提供中医康复理疗、健康咨询及健康指导等服务，重点安排中医推拿理疗医师、骨伤科医师到单位提供健康医疗服务，开展常见康复理疗服务，如针灸、中医推拿、拔罐、红外照射等。

2、驻点护士做好医务室日常管理，分析评估职工体检报告、管理维护健康档案、回访跟踪重大疾患人员、管理药房药物、管理卫生防疫、处理小外伤、保障大型活动等，以及协调医院为有需要的消防救援人员和家属提供便捷通道。

3、每季度至少一次安排 1 名专科专家（副主任以上专科医师）到单位出诊和开展健康宣教，每次时间为半天，为指战员及其家属提供专科健康咨询服务。所提供的专科包括但不限于骨关节科、脊柱科、内科、康复科、心血管科等。

4、业务培训，对消防队伍卫生员进行岗位培训、实操演练，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评估等专题培训，提升卫勤人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丰富宣教形式，开展线下专场讲座、现场培训，科普职业健康知识。

5、完善消防救援人员电子健康档案，做到分类清晰、资料完整，实现纸质与电子档案同步录入、及时更新、一键检索，保障档案可追溯、可查阅。对人员健康体检档案进行筛查和分级分类整理，按照风险级别进行划分，建立体检异常、重大疾病人员专项台账，定期跟踪告知、督促复查、健康指导，特别是对慢性病、职业相关疾患人员开展定期健康回访和生活方式指导。

6、药品管理，根据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医务室使用的医疗药品进行规范管理，并做好药品进出库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日常检查、过期处理等。

7、卫生防疫，协助做好消防队伍的卫生防疫工作，包括流行性疾病、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宣传普及相关防治防疫常识，完善应急预案。

8、大型活动保障，根据活动保障需要，安排医务室的医务人员到现场进行医疗保障服务。

9、医疗垃圾处理，如产生医疗垃圾，需按要求规范处理医疗垃圾，做好医疗垃圾处理台账登记，

医疗垃圾处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驻点医护人员服务时间需满足支队要求遵守考勤制度，落实日常排班，服务工作期间确保随时响应。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派驻点的医护人员无法在工作时间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要的，需另外派驻相关医护人员，确保采购人需要的医疗服务在工作期间不间断。

11、驻点医疗保障的服务对象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不得对外经营。

➤ **采购人提供的无偿支持**

1、场地支持。采购人免费提供医疗场地。

2、设备支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采购人按照驻点医疗服务范围，配齐相关办公设备，及部分医疗设备清单（含中频治疗仪 1 台、微波治疗仪 1 台、电磁波谱治疗仪 2 台）。中医康复治疗所需耗材由采购人负责提供，非耗材设备（用于针灸、中医推拿、拔罐、红外照射等医疗场景的）由成交供应商协助提供（不限于采购人现有医疗设备清单内设备）。

➤ **工作考评**

在购买服务的同时启动医疗服务外包绩效考核机制，支队每季度定期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医护人员专业能力、卫勤医疗服务质量、医疗风险防控落实等。成交供应商须对考核反馈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按约定接受惩处。如连续考核不合格且不遵照约定整改，成交供应商须依照退出机制退出。

考核表（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服务对象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所属相关大队、队站				
评价区间	____年第__季度（ ____月至____月）				
序号	评价细则	评分人员：			
		10分	8分	6分	4分
1	遵守服务对象规章制度				
2	对指战员服务态度好，无投诉				
3	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				
4	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不敷衍				
5	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不推诿				
6	能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不拖拉				
7	有团队精神，懂得协作				
8	善于沟通，与采购人其他部门配合良好				
9	没有无人员响应的现象				
10	工作上没有纰漏、差错或事故				
得分					

评价意见 或建议			
评价部门			
评价人签字 (或盖章)		评价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续签

合同一年一签：首期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结合下一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批复落实情况、供应商全年综合履约考评结果、指战员满意度测评结果，自主评估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七)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及具备客户满意的同类项目业绩。

2、供应商应充分理解熟悉本项目需求，制定详细具体，清晰合理，可行性强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实施计划及措施、工作流程（含医务室药品、医疗设备器材、人员电子健康档案、医疗垃圾回收、环境消毒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管理等内容，要求方案内容要齐全详细，贴合满足项目需求。

3、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设定、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障制度，要求方案内容要齐全详细，贴合满足项目需求。

4、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编制业务培训和管理方案，包括岗位培训、实操演练、职业病防治和健康评估、培训方式、培训周期等，要求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

5、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行业特点，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常见病康复理疗与健康指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康复理疗方案、运动康复方案、健康生活方式与预防方案等内容，要求方案内容要齐全详细，贴合满足项目需求。

6、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家出诊服务方案，包括专家上门巡诊与现场诊疗、远程医疗服务、健康宣教与技能培训等，要求方案内容要齐全详细，贴合满足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供应商须知”的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结合本文供应商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存在不同之处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数额	<p>■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则相关磋商保证金条款不适用）。</p> <p>□本项目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元。</p>
2	磋商保证金 交纳 (本项目不 适用)	<p>(1) 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 <p>(2) 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等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票据复印件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 5 日(注：支票、汇票、本票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出具)。</p> <p>(3) 采用保函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①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金保单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专业担保机构等出具。</p> <p>②保函应是“见索即付”保函，可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中的保函）。</p> <p>③保函的响应有效期应满足响应有效期要求。</p> <p>④保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原件单独密封并与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p> <p>缴纳时间：磋商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3	磋商保证金 汇入 (本项目不 适用)	<p>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p> <p>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p> <p>账号：3110910037672613334</p>
4	成交服务费 金额及支付 方式	<p>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列收费费率的 100%计算并缴纳。100 万以下，收费费率 1.5%；100 万-500 万，收费费率 0.8%。</p> <p>收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13334
5	统一结算币种	以人民币结算。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7	有效供应商数量	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8	推荐供应商数量	3家。磋商小组按上述综合评分法法则向采购人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9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0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文体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12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
1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4	磋商响应报价文件数量	四册（正本一册，副本三册）、一份电子版（电子版要求U盘介质，WORD、EXCEL（如有）以及PDF（加盖公章）格式，不设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5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hengezhao.com/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2.1.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参照政府采购项目范畴的要求执行。

2. 释义

2.2.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负责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2.4. 供应商：磋商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代理人：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8. 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2.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0. 轻微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面性偏离（劣性）和正面性偏离。

2.11. 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2.12.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日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2.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照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照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行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记录，供应商经登记记录及递交竞争性磋商

商响应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代理机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如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3.4.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工商登记注册，参照政府采购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满足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6. 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7. 供应商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报价供应商名称的，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 3.8. 对国内制造商参与竞争性磋商者须满足：须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合法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等。
- 3.9.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10.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11.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 3.12.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报价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纸质文件制作，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无效报价。

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磋商开始前 5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及时予以回复。
7.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8.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9.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10.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设备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对技术参数、商务条款等出现带“★”标注项为不可劣性偏离的重要响应内容，须完全实质性响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响应中若出现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劣性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磋商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12. 保密事项：
 - 12.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
 - 12.2. 磋商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关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3. 原则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3.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响应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

14.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4.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1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一册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1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加盖骑缝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响应处理的认定。**

14.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4.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9.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则视之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4.1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是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

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

- 15.2. 对耗材、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 15.3. 磋商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果磋商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16. 磋商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16.1.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16.2.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磋商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单价修正总价；
- 16.3. 磋商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16.4.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7.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按“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18. 报价有效期

- 18.1. 报价有效期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起 90 天。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由供应商代理人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代理人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

对于缺席磋商评审现场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磋商评审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工作要求

-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为三人或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1名（如采购人委派代表）和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2个工作日内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依法定程序抽选产生。
- 22.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人员的法律责任。
- 22.3. 评审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响应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2.4.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本次磋商小组的组长。
- 23.2.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3.3.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等进行有效性资格审查，未获审查通过者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23.4. 磋商小组就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磋商要点。
- 2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作出有关承诺。
- 2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7.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23.8.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 23.9.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六、评审方法

24. 磋商原则

- 24.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外，其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必须 ≥ 3 家。
- 24.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2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2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2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2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8. 资格性检查：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谈判资格。

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资格审查时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1) 信用记录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② 截止时点：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③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①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磋商谈判活动。

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谈判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符合性审查：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技术可行性分析评估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0.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分分值如下：

评分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30 分	50 分	20 分

31.1. 商务部分（3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管理体系 认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未能体现其有效性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分
2	类似项目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合同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分
3	同类项目 客户满意度	根据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纳入有效评审的业绩中，具有客户满意度好评（评价为优秀、满意、评价得分≥90 分或类似评价），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①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②提供甲方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 分
4	拟投入本 项目人员 设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拟派人员所具备证书进行评分： 1、驻点医师： ①具备中医科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7 分；具备中医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 7 分。 ②具备全科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全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驻点护士：具备护理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备护理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3、设备提供：针对采购需求医疗场景所需要的设备（针灸、中医推拿、拔罐、红外照射等）每提供一类设备得 0.5 分，满分得 2 分。 注：（1）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医师执业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且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地点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或医师多点执业的单	14 分

		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提供有效期内的备案证明），人员不得重复(如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得分高的证书评审，不重复计分)； (2) 提供以响应截止日为基准，往前倒推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①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该人员入职不足 1 个月，则只需提供该人员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对于确实无法提供社保的特殊人才（如退休返聘专家），可提供聘用协议或其他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3）须提供设备图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合同）；（4）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5	驻点医师 服务时间 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驻点医师服务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1、每周服务时间≥2.5 天，得 6 分； 2、每周服务时间为 2 天，得 3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6	专家出诊 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家出诊（或健康宣教）的次数进行评分： 1、每季度出诊次数≥3 次，得 2 分； 2、每季度出诊次数为 2 次，得 1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合计			30 分

31.2. 技术部分（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实施计划及措施、工作流程（含医务室药品、医疗设备器材、人员电子健康档案、医疗垃圾回收、环境消毒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管理的重点与难点及应对措施等： 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3、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4 分； 5、其他情形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	10 分

		<p>对服务实施计划及措施、工作流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内容描述不完整；或服务实施计划及措施、工作流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管理的内容未能贴合实际需要；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目标设定、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障制度等：</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3、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4 分；</p> <p>5、其他情形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p> <p>对服务质量目标设定、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障制度的内容描述不完整；或服务质量目标设定、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障制度的内容未能贴合实际需要；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10 分
3	业务培训和 管理方案	<p>结合采购需求中人员培训、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培训、实操演练、职业病防治和健康评估、培训方式、培训周期等）进行评审：</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3、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4 分；</p> <p>5、其他情形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p> <p>对岗位培训、实操演练、职业病防治和健康评估、培训方式、培训周期的内容描述不完整；或岗位培训、实操演练、职业病防治和健康评估、培训方式、培训周期的内容未能贴合实际需要；或存在逻辑</p>	10 分

		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4	常见病康复治疗与健康指导方案	<p>结合采购需求中常见病康复治疗与健康医疗指导的相关要求，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常见病康复治疗与健康指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康复治疗方案、运动康复方案、健康生活方式与预防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3、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4 分；</p> <p>5、其他情形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p> <p>对康复治疗方案、运动康复方案、健康生活方式与预防方案的内容描述不完整；或康复治疗方案、运动康复方案、健康生活方式与预防方案的内容未能贴合实际需要；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p>	10 分
5	专家出诊服务方案	<p>结合采购需求专家出诊的相关要求，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专家出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家上门巡诊与现场诊疗、远程医疗服务、健康宣教与技能培训等）进行评审：</p> <p>1、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3、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4、以上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4 分；</p> <p>5、其他情形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p> <p>对上门巡诊与现场诊疗、远程医疗服务、健康宣教与技能培训的内容描述不完整；或上门巡诊与现场诊疗、远程医疗服务、健康宣教与技能培训的内容未能贴合实际需要；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p>	10 分

		或常识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合计			50分

31.3. 价格部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审因素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计算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20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或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无效。

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响应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⑦响应报价有明显缺漏项的，磋商小组不能以修正方式确定其响应方案的，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行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最终得分 = 技术得分 +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二位小数）

最终得分相同者，依次序分别以响应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

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实地勘查，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33.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35.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供应商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磋商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报价方案中已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包括价格）进行修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6.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影响磋商小组对应评审因素的评审。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8.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1)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报价金额超出采购资金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 供应商的报价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报价有效期不响应；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在近三年内，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11)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8.2. 供应商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报价，或供应商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的，一经发现，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38.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39.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规定的数额；
- 39.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9.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9.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39. 有效供应商家数核定标准：

服务类采购项目，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全响应。如果本项目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未达相应家数的，则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40. 推荐结果

- 41.1. 磋商小组按上述综合评分法法则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41.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 4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七、确定评审结果

41. 定标

- 42.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42.2.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磋商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42. 成交通知

- 43.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
- 4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43.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43.4.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响应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43. 合同签订

- 4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除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外，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于5天内按违约涉及金额的20%另支付违约金。
- 4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采购方的理解确认为准。
- 44.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4. 质疑与投诉

- 45.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5.2. 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项目咨询会

及时直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5.3. 对成交候选人或供应商之间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45.4.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45.5.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君兰路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7楼

质疑受理联系人：祝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7-83932428（工作/接收时间：8：30-17：30）

45.6. **质疑函制作说明：**

45.6.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5.6.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包号。

45.6.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5.6.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5.6.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45.7.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45. 投诉

4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人主管单位投诉。采购人主管单位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事项的范围；采购人主管单位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投诉供应商与投诉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予以驳回，并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主管单位：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裕和路 1 号

受理电话：0757-82989012

46.2. 投诉书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投诉的规定进行。

46.3. 投诉书制作说明：

46.3.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46.3.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6.3.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6.3.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6.3.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6.3.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46.3.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6.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条件：

- 47.1 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开始之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磋商；
- 4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47.3 在磋商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7.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47.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磋商承诺和合同义务；
- 47.6 不按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
- 47.7 擅自将成交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工程分包转让他人；
- 47.8 获成交候选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47.9 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47.10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总体要求：

甲方通过采购服务的形式，由医疗机构派驻医师和护士到支队职业健康中心提供医疗管理服务。

二、服务要求：

➤ 专业服务要求

1、派驻配备 1 名医师（中医科为主）、1 名护士，且考试、注册、执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要求，相关资质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并且确保派驻医护人员品行良好，无刑事犯罪记录，在行医过程中未发生医疗事故，未发生过违反与医疗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2、乙方须满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要求，确保拟派驻点医师和护士在甲方所在单位医务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正常有效。

3、驻点医师、护士经甲方审批同意后进驻甲方，全面承担支队医疗卫勤保障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医疗专业能力水平，高质量完成相关医疗健康管理服务，服从支队管理、遵守支队的规章制度。

➤ 任务内容及实施要求

1、驻点医师为全市消防救援人员提供康复理疗、健康咨询级健康指导等服务，重点安排中医推拿理疗医师、骨伤科医师到单位提供健康医疗服务，开展常见康复理疗服务，如针灸、中医推拿、拔罐、红外照射等。

2、驻点护士做好医务室日常管理，分析评估职工体检报告、管理维护健康档案、回访跟踪重大疾患人员、管理药房药物、管理卫生防疫、处理小外伤、保障大型活动等，以及协调医院为有需要的消防救援人员和家属提供便捷通道。

3、安排专科专家（副主任以上专科医师）到单位出诊和开展健康宣教，每次时间为半天，为指战员及其家属提供专科健康咨询服务。所提供的专科包括但不限于骨关节科、脊柱科、内科、康复科、

心血管科等。

4、业务培训，对消防队伍卫生员进行岗位培训、实操演练，开展职业病防治、健康评估等专题培训，提升卫勤人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丰富宣教形式，开展线下专场讲座、现场培训，科普职业健康知识。

5、完善消防救援人员电子健康档案，做到分类清晰、资料完整，实现纸质与电子档案同步录入、及时更新、一键检索，保障档案可追溯、可查阅。对人员健康体检档案进行筛查和分级分类整理，按照风险级别进行划分，建立体检异常、重大疾病人员专项台账，定期跟踪告知、督促复查、健康指导，特别是对慢性病、职业相关疾患人员开展定期健康回访和生活方式指导。

6、药品管理，根据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医务室使用的医疗药品进行规范管理，并做好药品进出库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日常检查、过期处理等。

7、卫生防疫，协助做好消防队伍的卫生防疫工作，包括流行性疾病、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宣传普及相关防治防疫常识，完善应急预案。

8、大型活动保障，根据活动保障需要，安排医务室的医务人员到现场进行医疗保障服务。

9、医疗垃圾处理，如产生医疗垃圾，需按要求规范处理医疗垃圾，做好医疗垃圾处理台账登记，医疗垃圾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10、驻点医护人员服务时间需满足支队要求遵守考勤制度，落实日常排班，服务工作期间确保随时响应。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派驻点的医护人员无法在工作时间内及时响应甲方需要的，需另外派驻相关医护人员，确保甲方医疗服务在工作期间不间断。

11、驻点医疗保障的服务对象为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不得对外经营。

➤ 甲方提供的无偿支持

1、场地支持。甲方免费提供医疗场地。

2、设备支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甲方按照驻点医疗服务范围，配齐相关办公设备，及部分医疗设备（含中频治疗仪1台、微波治疗仪1台、电磁波谱治疗仪2台）。中医康复治疗所需耗材由甲方负责提供，非耗材设备由乙方协助提供。

➤ 工作考评

在购买服务的同时启动医疗服务外包绩效考核机制，支队每季度定期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医护人员专业能力、卫勤医疗服务质量、医疗风险防控落实等。乙方须对考核反馈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按约定接受惩处。如连续考核不合格且不遵照约定整改，乙方须依照退出机制退出。

考核表（甲方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服务对象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所属相关大队、队站
评价区间	____年第__季度（____月至____月）

序号	评价细则	评分人员：			
		10分	8分	6分	4分
1	遵守服务对象规章制度				
2	对指战员服务态度好，无投诉				
3	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				
4	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不敷衍				
5	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不推诿				
6	能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不拖拉				
7	有团队精神，懂得协作				
8	善于沟通，与采购人其他部门配合良好				
9	没有无人员响应的现象				
10	工作上没有纰漏、差错或事故				
得分					
评价意见 或建议					
评价部门					
评价人签字 (或盖章)		评价日期	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续签

合同一年一签：首期合同履行期满后，甲方结合下一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批复落实情况、乙方全年综合履约考评结果、指战员满意度测评结果，自主评估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括人工成本、运营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4	服务期	<p>合同生效后提供___个月服务，即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合计 2 年，实行一年一签、分年度履约考核模式；首期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首期合同履行期满后，甲方结合下一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批复落实情况、乙方全年综合履约考评结果、指战员满意度测评结果，自主评估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评不达标、资金未落实或甲方不再需要服务的，不予续签；整体续签后总服务时长严格控制为 2 年，期满本项目采购关系自动终止，不得再次续签。续签合同的服务标准、单价、权责条款与首期合同保持一致，仅变更服务起止日期。</p>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分_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p> <p>(1) 本次签订为第___次；</p> <p>(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p> <p>(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p>
6	付款方式及要求	<p>1、支付进度：</p> <p>服务期内按季度支付，先服务后付款，第一年服务期分四次支付。若无法整除，则列出每期具体支付金额。第二年服务期以此类推。</p> <p>(1) 服务满 3 个月后支付前 3 个月的服务费，即支付金额=合同金额/4；</p> <p>(2) 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服务期第 4-6 月合计 3 个月的服务费，即支付金额=合同金额/4。</p> <p>(3) 服务满 9 个月后支付服务期第 7-9 月合计 3 个月的服务费，即支付金额=合同金额/4。</p> <p>(4) 服务满 1 年后支付服务期第 10-12 月合计 3 个月的服务费，即支付金额=合同金额/4。</p> <p>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乙方向甲方递交申请以及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款项。</p> <p>3、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p>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p> <p>(1) 合同；</p> <p>(2) 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p> <p>(3) 成交通知书；</p> <p>(4)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p> <p>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p>6、如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交齐合法有效、完整结算凭证资料，而造成时间延误的，甲方有权顺延履行付款义务。</p> <p>7、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乙方不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8、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p>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以下标准执行：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市和履约地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
- (2)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_____。

六、验收要求：

1、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_____。

七、保密要求：

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接受法律监管机构的检查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悉的秘密和双方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保密事项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不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0.5‰ 累计，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人员证书、相关知识产权产品、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所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索。

5、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

律师费、保函保险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7、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外包、分包、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_____。

十五、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内容： 正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

请供应商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职业健康中心医疗管理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3334C01

供应商名称（盖章）：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重要提示：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四册（正本一册，副本三册）、一份电子版（电子版要求 U 盘介质，WORD、EXCEL（如有）以及 PDF（加盖公章）格式，不设密码，无病毒，不压缩）。正、副本文件、电子版必须密封封装并标贴封面，文件袋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理人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说明：

- 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履约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的合格性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合计			/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第 () 页
合计			/

注：

-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磋商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本表由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3)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3334C01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磋商谈判活动。（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③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响应截止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的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请自行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备注：（1）相关证明文件附后；（2）供应商资格中注明提供书面声明的地方在本声明函中声明后，可不再另外提供书面声明；（3）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无效响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③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时，请自行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3 监狱企业（如有）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3334C0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2.6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职业健康中心医疗管理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3334C0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签章）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p>授权代理人</p> <p>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

<p>授权代理人</p> <p>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说明：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人及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2.6 报价承诺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式由我司授权的代理人（详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职业健康中心医疗管理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3334C01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起 90 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7 履约承诺书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职业健康中心医疗管理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3334C01

我司作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在此项目磋商中成交，我方保证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要求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同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订合同前后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违约涉及金额的 20% 作为违补偿金，于 5 天内另支付予贵方；我方愿服从违约事实的处理意见，保证承担因自身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8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特此声明：

（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欠薪违法记录；

（二）我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人员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			

（三）其它事项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9 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声明书 (格式自定)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职业健康中心医疗管理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3334C01

我司承诺本项目的响应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注：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职业健康中心医疗管理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3334C01

一、“★”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二、“▲”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三、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非“★”项、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本文件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如本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号条款，“★条款响应情况”项应填写“无”或留空。
3. 本文件标“▲”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材料的，还需附上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如本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号条款，“▲条款响应情况”项应填写“无”或留空。
4.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管理体系认证

(注：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拟写)

3.4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1、具体要求详见“评审方法”。

3.5 同类项目客户满意度

(注：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拟写)

3.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注：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拟写)

3.7 驻点医师服务时间承诺

(注：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拟写)

3.8 专家出诊承诺

(注：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拟写)

3.9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请扼要叙述)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职业健康中心医疗管理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3334C01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带“▲”的重要条款				
1				
2				
...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2				
...				

注：

1. 供应商根据“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该栏未填写的视为不响应。
2. 本文件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存在负偏离，将作无效处理。如本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号条款，“★条款响应情况”项应填写“无”或留空。
3. 本文件标“▲”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材料的，还需附上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如本磋商文件没有设置“▲”号条款，“▲条款响应情况”项应填写“无”或留空。
4.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总体服务方案

(注：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拟写)

4.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注：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拟写)

4.4 业务培训和管理方案

(注：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拟写)

4.5 常见病康复理疗与健康指导方案

(注：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拟写)

4.6 专家出诊服务费方案

(注：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拟写)

4.7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请扼要叙述)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职业健康中心医疗管理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06-04-04F-2026-D-F-E13334C01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总价报价（元/年）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职业健康中心医疗管理服务（二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

1、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运营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不高于项目采购预算，且不低于成本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参考格式

(一) 二次（最终）报价表

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提供的为准。